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支付2024年中期股息**

茲提述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公佈的通函(「通函」)及2024年6月26日公佈的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包括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利潤分配

2024年8月22日，根據週年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向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中期現金股息(「2024年中期股息」)的詳情。本公司將向可享有上述股息的A股及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0.025元，不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於週年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82,407,635股，本公司(a)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及(b)並無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若在本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前，本公司總股本由於股權激勵行權、再融資新增股份上市或發行等原因而發生變化的，分配方案將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相應調整。A股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現金股息以港幣支付。每股H股的實際股息金額為0.027289港幣，以緊接2024年8月22日董事會召開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中間匯率計算。本公司已委任收款代理人，並將向收款代理人支付應付H股股東的利潤分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將導致取消分派權益。

### 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18年12月29日起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19年4月23日起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2008年11月6日頒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所有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為境外非自然人股東(即非個

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在依法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

### 境外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2024年中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不包括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深交所境內個人投資者）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通過港股通投資的境內個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的個人所得稅

對於通過深港通或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簽署《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及《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執行，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及境內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或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應得的股息紅利，H股發行人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H股發行人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及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任何H股股份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為確定有權獲派發H股2024年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6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為符合領取2024年中期股息資格，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把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716號舖。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獲得2024年中期股息。

2024年中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本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備查文件

1.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先生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寧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